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负责全市耕地土壤资源调查、评价、改良与保护；
- (二) 负责全市科学施肥体系和肥料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实验、示范、推广工作；
- (三) 负责指导全市土肥技术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日常办公管理；负责站内人事劳资；负责单位公章管理；负责人事及单位档案整理归档；负责法人年检；负责人事统计报表；负责人员编制增减；负责全站的后勤保障；负责协助单位其他科室的各项业务工作等。

(二) 财务室。负责财务日常工作，制定财务预算计划，遵守各项收入制度、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分清资金来源，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按照规定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年末编制部门决算报表；负责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配合其他各科室顺利完成工作。

（三）推广科。主要负责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黑土地保护、耕地质量提升、手机测土配方查询信息服务等先进农业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宣传工作；负责长春市各县（市）区春季土壤墒情监测及上报。

（四）检测科。负责土壤化实验室测试分析情况检查和指导工作；负责化实验室相关仪器设备检定及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化验药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相关项目的土壤样品收样、摆放、风干、磨土及测试样品摆放工作；负责检测数据汇总工作；负责检测档案整理与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隶属于长春市农业农村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2021年实有人员27人，其中：在职人员13人，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10.26	一、住房保障	16.06	16.06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2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7.95	27.95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医疗卫生	15.57	15.57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四、农林水事务	150.68	150.68	0	0
二、上年结转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210.26	支出总计	210.26	210.26	0	0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27.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27.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27.95
卫生健康支出（210）	15.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01）	15.57
事业单位医疗（2100102）	15.57
农林水支出	150.68
农业农村（21301）	150.68
事业运行（2130104）	140.68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	10.00
住房保障支出（221）	16.06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16.06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6.06
合 计	210.26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33	170.33	0.00
3010102	年底双薪	4.89	4.89	0.00
3010103	职务工资	34.47	34.47	0.00
3010104	级别工资	24.18	24.18	0.00
3010105	警衔工资	6.30	6.30	0.00
301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8.98	8.98	0.00
3010207	职工住宅取暖费	2.55	2.55	0.00
30103	奖金	0.29	0.29	0.00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40.10	40.10	0.00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18.97	18.97	0.00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8.30	8.30	0.00
301120102	公务员补助	4.15	4.15	0.00
301120201	失业保险	0.83	0.83	0.00
301120203	工伤保险	0.24	0.2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0.00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0.02	0.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0	0	22.50
30201	办公费	3.50	0	3.50
30202	印刷费	1.20	0	1.20
30203	咨询费	1.00	0	1.00
30204	手续费	0.50	0	0.50
30205	水费	0.70	0	0.70
30207	邮电费	0.74	0	0.74
30211	差旅费	1.50	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	1.00
30215	会议费	1.00	0	1.00
30216	培训费	0.78	0	0.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0	0.31
30226	劳务费	2.00	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34	0	2.34
30229	福利费	2.93	0	2.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	7.43	0.00
3030201	退休费			

3030208	退休活动费	1.06	1.06	0
303021002	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0.67	0.67	0
303021003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2.88	2.88	0
3030212	退休人员取暖费	2.82	2.82	0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预算数	比2020年 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3.31	-2.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31	-0.05	在职人员减少
3、公务用车费	3	-2	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26	一、住房保障	16.06	16.06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7.95	27.95	0	0
三、事业收入	0	三、医疗卫生	15.57	15.57	0	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四、农林水事务	150.68	150.68	0	0
五、其它收入	0					
收入总计	210.26	支出总计	210.26	210.26	0	0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27.9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7.95	27.95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	27.95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7	15.57	0	0	0	0
210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0	0	0	0
2100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68	140.68	10.00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150.68	140.68	10.00	0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140.68	140.68	0.00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0.00	10.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	16.0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	16.0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0	0	0	0
	合 计	210.26	200.26	10.00	0	0	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2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5.25 万元, 减少 10.7%, 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2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5.2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00.26 万元, 占支出预算的 95.2%, 比上年减少 20.2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10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4.8%, 比上年减少 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万元, 占比 13.3%; 卫生健康支出 15.57 万元, 占比 7.4%; 农林水支出 150.68 万元, 占比 71.7%; 住房保障支出 16.06 万元, 占比 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0.2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5.25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70.3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7.24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01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减少。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无变化。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5 万元，降低 3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减少 2 万元，比上年降低 4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1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1 总收入 21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2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总支出 210.26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16.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7.95 万元，医疗卫生 15.57 万元，农林水事务 150.68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住房保障支出16.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7.95万元,医疗卫生15.57万元,农林水事务150.68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市土壤肥料工作站2021年总支出210.26万元,其中:

按功能分类:住房保障支出16.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7.95万元,医疗卫生15.57万元,农林水事务150.68万元。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200.26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

九、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事业运行费财政拨款支出22.5万元,其中:办公费3.5万元、印刷费1.2万元、咨询费1万元、手续费0.5万元、水电费0.7万元、邮电费0.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差旅费1.5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0.78万元、招待费0.31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2.34万元,福利费2.93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有车辆1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预算项目共计2个,涉及资金10万元,其中:土壤墒情监测项目经费5万元,重点做好春季和伏期墒情监测工作,为农业生产提供准确的墒情

信息，为全市农业丰产丰收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同时也有利于伏期出现旱情时进行抗旱保生产活动；劣五类水体治理项目经费5万元，在当前全社会都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大背景下，积极配合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